

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員工文康活動：</p> <p>一、所稱員工文康活動，係指各機關以聯誼、參觀、休閒、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p> <p>二、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事項：</p> <p>(一) 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p> <p>(二) 各機關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統籌規劃辦理，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機關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者，所屬科、室單位得自行辦理。</p> <p>(三)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並得酌收費用，以資聯誼。</p> <p>(四)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p> <p>(五) 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p>	<p>貳、員工文康活動：</p> <p>一、所稱員工文康活動，係指各機關以聯誼、參觀、休閒、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p> <p>二、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事項：</p> <p>(一) 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p> <p>(二) 各機關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統籌規劃辦理，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機關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者，所屬科、室單位得自行辦理。</p> <p>(三)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並得酌收費用，以資聯誼。</p> <p>(四)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p> <p>(五) 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p>	<p>考量本府各機關特性、業務性質與工作班別（輪班、日班等）及活動需求等均未盡相同，且為使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以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文字。</p>